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故閣下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閣下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國家高新科技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物聯網指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實現目標物體與互聯網之間的信息交換及通訊，以對目標物體進行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有關國家高新科技企業資格認定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相關法律法規」一節。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約100,000家企業被認定為國家高新科技企業。

我們提供度身定製的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包括(i)提供綜合及度身定製的應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的解決方案；(ii)開發、生產及銷售獨立設計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iii)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及(iv)提供資訊系統軟件及硬件維護服務(尤其側重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生產監督、危害監督及其他特定項目如資產管理、車輛管理及人員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及要求。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名列中國有源RFID設備五大供應商之一。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系統集成	5,391	18.5	9,058	15.9	41,538	40.0	1,175	7.3	48,697	85.5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436	15.2	30,185	53.0	34,301	33.0	6,234	39.0	5,535	9.7
軟件開發	10,461	35.9	9,790	17.2	21,511	20.7	6,265	39.2	568	1.0
系統維護服務	8,844	30.4	7,901	13.9	6,543	6.3	2,320	14.5	2,144	3.8
總計	29,132	100.0	56,934	100.0	103,893	100.0	15,994	100.0	56,944	100.0

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經營模式載述如下：

我們的系統集成業務

我們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等相關技術，向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要求。我們的系統集成業務包括提供協調、管理及系統安裝服務，涵蓋整體系統規劃、設備選型、軟硬件產品開發、系統實施、試運行及驗收等。

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

我們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我們的智能終端產品採用包括RFID技術、傳感技術、嵌入式技術及無線通信技術等一系列廣泛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業從事有源RFID標籤、RFID傳感設備、RFID閱讀設備及RFID移動閱讀終端設備的設計與開發。我們供銷售的所有智能終端產品均由我們獨立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軟件開發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定製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根據客戶的業務和管理要求，我們為彼等規劃和設計了軟件系統框架和功能列表。一旦客戶批准，我們即會編寫源代碼。完成內部測試後，軟件將交付客戶試用、檢查和驗收。

概 要

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

我們的資訊系統軟硬件系統維護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的維護和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和系統升級。

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節。

業務合作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委聘我們為承建商。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探索其他業務合作模式替代，包括PPP模式，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PPP模式。

有關我們探索不同業務合作模式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對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軟件開發服務的定價一般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以項目為基礎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第三方製造及勞工成本)；(iv)預計溢利率；(v)項目估計執行週期；(vi)當前市況；及(vii)任何特殊的條款或要求。在系統維護服務方面，我們參照項目複雜程度、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人力資源及估計所花時間而定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定價政策」一節。

政府補助

作為一家認可軟件企業，就銷售自主研發軟件產品所得的收入繳納17%的增值稅後，我們可獲無條件退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退稅金額為相關收入超過3%的增值稅部分。合資格享有此項政府補助的軟件產品包括自主研發計算機軟件產品、信息系統及嵌入式軟件產品。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0,000元，以支持我們被劃歸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的研發項目。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稅項事宜的法律法規」及「財務資料 — 對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兩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來自中國私營及公營業界，如中國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其他私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年期介乎0.5至15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相應期間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5%、75.3%、86.0%及90.1%，而各期間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22.1%、42.7%、40.0%及36.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憑藉於該行業的逾十年經驗，我們已具備承接若干大型項目的實力，尤其是我們與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的業務合作日益增加。大型項目將佔用我們絕大部分資源，並將無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難以調配資源進行其他項目。因此，鑑於本集團目前規模，倘我們承接大型項目，有關項目的客戶可輕易成為相關期間的最大客戶。

鑒於(i)本集團業務乃基於項目進行，項目執行期限較長，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型項目及交易數量增多；及(ii)儘管客戶集中，但我們的業務仍屬可持續，原因為(a)我們具備引進新客戶的能力，(b)計劃加強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增加經常性收入，(c)積極擴展「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及(d)具備維持收入增長的能力。故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控制客戶集中風險，並把握該等市場的發展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不會影響本集團[編纂]的適合性。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第三方生產商及合作方部分由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須進一步進行加工或組裝。由於我們並無大規模生產設施，故我們委托第三方生產商加工或組裝硬件。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就項目的若干部分開展合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及所獲服務額佔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約67.5%、86.0%、93.6%及88.1%。向相應期間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5.0%、34.7%、28.1%及35.4%。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概 要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儘管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字表明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供應商集中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編纂]的適當性，原因為(i)基於行業格局及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就整個項目從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委聘單一第三方製造商或與單一夥伴合作較為常見；及(ii)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上有諸多經認可供應商，我們亦正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維持供應商甄選的靈活性與不同供應商來源。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進行市場營銷活動，包括通過我們內部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參與招標、與廣泛認可的大型資訊科技公司進行合作、參與行業展會及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線上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F&S報告，本集團在與中國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行業相關各類市場面臨競爭。尤其是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分散且提供各種產品與服務，包括硬件、軟件、解決方案及營運服務之參與者的水平各異。主要參與者通常須具備較高的技術水平、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與各方的強勁業務關係、運營維護實力以及項目管理經驗。憑藉[編纂]後的可動用資源，我們的董事計劃透過有利的行業趨勢、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物聯網技術、應用及解決方案的經驗，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技術；
- 我們致力於提供廣泛、綜合及可定製的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切合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責的管理團隊；

概 要

- 我們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的危害監督分支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優勢地位；及
- 我們維持高標準質量控制。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地位，以及透過執行以下業務策略擴展業務：

- 繼續加強並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危害監督分支領域的優勢地位及發展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的其他方面；
- 透過擴闊物聯網技術應用範疇以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經驗，積極拓展我們於「智慧城市」市場不同領域的業務，並使我們的技術應用多元化；
- 探索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
- 提升我們承接大型項目合約的能力；及
- 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32	56,934	103,893	15,994	56,944
毛利	16,458	34,237	53,580	8,885	19,599
毛利率	56.5%	60.1%	51.6%	55.6%	34.4%
其他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0	432	144	3	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利息收入	5,765	5,167	1,035	894	—
— 租金收入	513	478	576	121	198
— 政府補助	230	1,973	1,928	1	360
— 佣金收入	1,052	77	32	—	8
除稅前溢利	12,414	31,849	38,280	3,618	6,9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717	24,876	29,445	2,373	3,994
純利率	33.3%	43.8%	28.3%	14.8%	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日趨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疆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定義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節）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智能交通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其佔我們年內總收益的約40.0%。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因毛利增加約107.3%而大幅增加約156.7%，而毛利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所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18.1%，乃由於(i)新疆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帶來的收益增加；惟部分由(ii)應收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i)因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減少及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所致。

概 要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因毛利增加約120.6%而增加約68.3%，而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集成分部增加約40.4倍所貢獻，此乃由於(i)新疆智能交通控制項目及光纖網絡項目帶來的毛利增加；惟部分由(ii)應收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i)因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減少及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所致。

溢利及正常化溢利概要

下表闡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正常化溢利(未經計及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的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717	24,876	29,445	2,373	3,994
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00)	(3,730)	(1,470)	(270)	(70)
租金收入	(513)	(478)	(576)	(121)	(198)
加：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正常化溢利	5,904	20,668	34,383	3,726	12,124

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64,616	153,602	143,671	166,208
流動資產總額	144,635	131,326	120,577	143,319
流動負債總額	115,310	79,378	73,559	92,791
流動資產淨值	29,325	51,948	47,018	50,528
權益總額	46,773	71,649	65,413	69,407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其日趨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增長而增加；(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iii)二零一六年五月結算信用證融資安排導致銀行借貸減少共同所致。

合併／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335)	9,117	19,340	(3,127)	10,0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3,254)	30,875	60,771	63,426	13,5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23,327</u>	<u>(35,999)</u>	<u>(52,853)</u>	<u>(28,548)</u>	<u>(18,9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62)	3,993	27,258	31,751	4,6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9</u>	<u>317</u>	<u>4,310</u>	<u>4,310</u>	<u>31,568</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17</u></u>	<u><u>4,310</u></u>	<u><u>31,568</u></u>	<u><u>36,061</u></u>	<u><u>36,265</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有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這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量約人民幣9,400,000元；由以下項目所抵銷：(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關連公司開發定製軟件的服務費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iv)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的增加趨勢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還款淨額所致。

概 要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此乃主要由於(i)結算銀行借貸及信用證融資安排；(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及(iii)派付股息所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3倍	1.7倍	1.6倍	1.5倍
速動比率	1.2倍	1.6倍	1.6倍	1.5倍
槓桿比率	190.8%	78.9%	54.4%	51.9%
淨負債權益比率	190.2%	72.9%	6.2%	0.4%
資產總值回報率	5.9%	16.2%	20.5%	2.4%
權益回報率	20.7%	34.8%	45.0%	5.8%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為我們當時的關連方前海桐聯及前海辦辦開發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零及零的定製軟件；(ii)與一名關連方所訂立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零的租賃安排；及(iii)來自黎先生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乃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於類似性質的合約中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將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之預期指標。

概 要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架構維持不變。我們持續專注於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及中國「智慧城市」市場其他領域。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按我們作為承包商的現有模式獲客戶委聘，而同時，我們擬探索其他替代合作模式，包括PPP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承接任何PPP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32,300,000元的「智慧城市」項目訂立10項合約，於該等合約中，其中一項合約為一個預期將按PPP基準進行的項目的子部分。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由23個客戶分別授予的25個進行中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4,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4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98,100,000元的進行中或新獲授合約，其中約人民幣127,600,000元的收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予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進行中或新獲授重大合約載列如下：

合約類型	合約期	合約概約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及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客戶背景	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 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智能終端產品 銷售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至完成	9,80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2,2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10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零	—	一間位於中國 的科技公司	進行中
2. 提供系統維護 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82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16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111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721	—	一間位於中國 的石油公司	進行中
3. 提供系統維護 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1 ^(附註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1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39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37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1,135	472	一間位於中國 的石油公司	進行中
4. 智能交通控制 項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13,53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11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1,5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20,648	4,473	一間位於中國的 資訊科技公司	進行中
5. 新疆智慧城市 項目之系統集成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完成	210,000 ^(附註3)	—	—	一間位於中國 的科技公司	預期於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開工

概 要

合約類型	合約期	合約概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往續記錄期間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背景	狀況
6. 光纖網絡項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000 ^(附註4)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16,854	2,952	一間位於中國的 科技公司	進行中
7. 智能終端產品 銷售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28,568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4,946	4,946	德鑫泉	進行中
8. 系統集成服務 項目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0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建築公司	進行中
9. 系統集成服務 項目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6,164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建築公司	進行中
10. 提供軟件開發 服務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9,280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旅行社	進行中
11. 河北安全城市 項具之系統集成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至完成	104,000 ^(附註5)	—	—	一間位於中國的 建築公司	進行中
其他(合約金額 低於人民幣 5,000,000元)		33,924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6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94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872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3,480			
		698,08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3,62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4,723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7,897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47,784			

附註：

- 此為投標總額。
- 由於該合約在並非我們過失的情況下延遲完成，故該合約期遞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合約為一個預期將按PPP基準進行的項目的子部分。該合約下的工程開工受限於該項目的整體正式開工，而當地政府仍在確定該項目架構。
- 合約金額指估計金額，而將從合約確認的收益受限於向有關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實際金額。
- 該合約為一個項目的子部分，且該合約下的建設工程受限於該項目的整體正式開工。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就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系統的市場推廣及項目運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合作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根據協議，該系統的目標實現銷售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並視乎各訂約方是否訂立正式協議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已訂立兩份正式協議，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與一間中國建築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就石油化工以及石油及煤炭化工行業的工業電視、防爆對講機及通訊系統有關的系統集成工作開展業務合作，合作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合作第一年及合作第二年的的目標合作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視乎各訂約方是否就特定項目訂立正式協議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已就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23,500,000元的相關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包括本文件第12頁所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續或新獲得重大合約表中的第8、9及11項所列的有關合約。

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將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而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故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能根據審計作出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止，除[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產生之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止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其中(i)約[編纂]港元為直接與[編纂]時發行[編纂]有關，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減項；(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概 要

度的損益中扣除。[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上述[編纂]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僅供參考之用，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尚未行使[編纂]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間值)，扣除[編纂]的應付[編纂]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述用途：

- (1)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拓闊我們的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向我們已承接正進行中「智慧城市」項目投資不少於[編纂]港元。[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可強化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並為我們日後適當機會湧現時承接更多大型「智慧城市」項目提供靈活性；
- (2)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物色有利策略投資機遇。我們擬選擇性地投資於其他行業公司或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於(i)物聯網價值鏈上下遊進行垂直整合；及/或(ii)與相關產業進行橫向整合，從而進一步擴闊共同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全面服務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物色或決定任何收購目標；
- (3)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駕駛者及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電子監察，以及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此外，我們預期將為我們的軟硬件研發團隊招聘新人以及升級我們的硬件設備及軟件；及
- (4)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以現金方式或透過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未來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訂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我們於中國的自置物業價值為人民幣19,300,000元，全部權益歸本集團所有。進行該估值時的關鍵假設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且(ii)該物業概無附帶繁重性質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及對賬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三B。

[編纂]統計數字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按[編纂]計算的市值乃按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將由益明擁有，而益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黎先生及益明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開展對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優先購買權等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另一方面，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平安證券、Century Race、Millionplus及匯達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所涉及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細閱該整個章節。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很大部分業務收入一般按項目基準進行及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的未來業務乃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分別產生大部分銷售額及銷售成本；
-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令我們面對有關收益不穩定性及可能變動之風險；
- 我們面臨與承接PPP項目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於有關「智慧城市」PPP項目的其他合資格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及
- 我們可能於履行項目合約過程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且倘於未來承接過多重

概 要

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進而使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牽涉若干有關營運的違規事件，包括：(i) 違規信用證融資；(ii) 未能於有關部門註冊及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iii) 未能於有關部門註冊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及(iv) 稅務違規。有關該等違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一節。